

# 道歉法例諮詢論壇

# 道歉法例諮詢論壇

梁慶豐先生

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副教授

執業大律師

認可調解員

# 道歉法例諮詢論壇

這組幻燈片是特別為2015年道歉法例的諮詢論壇而準備，內容主要來自及節錄自諮詢文件，但可能包括不能在諮詢文件中找到的信息，以及在論壇中使用它的發言者的個人觀點，並不代表調解督導委員會或香港政府對有關問題的觀點或立場。

# 道歉法例

## 背景:

- 2010年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製訂了一份名為「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諮詢文件
- 其中有 48 項建議，建議 43 為：  
“有關應否制定一條道歉條例或法例條文去處理為增加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問題，值得由一個適當組織作出更全面的探討。”

# 道歉法例

背景:

- 其後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
- 其轄下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負責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督導委員會在檢視小組經差不多兩年時所擬備的報告後，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道歉法例

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

- 在於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的爭議可以友善地和解。

# 道歉法例

諮詢文件：

- 為了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督導委員會擬備《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apology.html>)
- 諮詢期由2015年6月22日至8月3日

# 道歉法例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

- 小組探討了56個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包括蘇格蘭的法令草案)
- 基本結論是以下是全球大勢所趨:
  - (1) 道歉法例的涵蓋面越趨廣泛(採納全面道歉—即當中包含承認過失,而非有限度道歉—例如表達歉意或同情而當中不包含承認過失);和
  - (2) 它的適用範圍越趨普遍(所有民事法律程序)



# 道歉法例

美國:

- 首項道歉法例在 1986 年在馬薩諸塞州制定
- 至今逾 30 個州份已制定道歉法例
- 部分法例 規定不把道歉當作承認法律責任
- 大多數道歉法例只涵蓋有限度道歉 (即道歉並不包含承認過失)
- 並只針對涉及醫護專業或若干其他人身傷害範疇的民事訴訟

# 道歉法例

澳洲:

- 在2000年代初期制定了道歉法例
- 各州及領地有各自的道歉法例
- 道歉法例的範圍涵蓋大部分民事法律程序
- 有部分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即道歉包含承認過失)
- 涵蓋範圍較美國的一般立法方式為廣

# 道歉法例

加拿大:

- 在 2000 年代後期及 2010 年代初期在大多數省份和領地制定道歉法例
- 涵蓋全面道歉及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
- 若干司法管轄區指明法例的適用範圍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 道歉法例都直接訂明道歉不得使保險合約無效或受到影響
- 大多數法例也訂明就某項事宜提出的道歉，不得構成承認或確認與該事宜有關的訴訟因由，以防止道歉延長訴訟的時效期

# 道歉法例

英國(不包括蘇格蘭):

- 給予道歉豁免權的法例，內容相對簡短而範圍狹窄
- 僅在《2006年補償法令》一項條文訂明“道歉、提出治療/待遇或其他糾正方案本身並不構成承認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

# 道歉法例

英國(不包括蘇格蘭):

- 上述法令沒有訂明“道歉”一詞的定義，而似乎它不足以涵蓋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
- 它只限適用於疏忽及違反法定責任的申索案件
- 該法令內容簡短，沒有規定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證據

# 道歉法例

蘇格蘭:

-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已在2015年3月提交蘇格蘭議會審議

# 道歉法例

蘇格蘭:

- 特點：

- (i) 普遍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而非刑事法律程序；

- (ii) 規定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與判定法律責任有關的任何事宜的證據，也不得作不利於道歉者的任何其他用途；

- (iii) 涵蓋全面道歉，以及在道歉時傳達的事實陳述

- 草案中涵蓋在道歉時傳達的事實陳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道歉法例中並沒有這種條文）

# 道歉法例

小結:

- 整體上保護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全面道歉(而非有限度道歉)是國際大勢所趨
- 就現有道歉法例而言，加拿大方式的涵蓋範圍最廣



# 道歉法例

道歉法例的好處：

- (1) 可避免訴訟並鼓勵盡快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
- (2) 鼓勵人們在傷害發生後自發、坦誠和直接對話，以緩和彼此的緊張關係、對立情緒和怒氣
- (3) 鼓勵人們在傷害別人後作出道歉 - 體現道德和人性的作為，以及為自己的行動承擔責任
- (4) 法例可消除令人畏縮不作道歉的法律不明確性

# 道歉法例

道歉法例的反對因素：

- (1) 道歉時承認法律責任而後來被裁定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可能影響公眾對法院的信心
- (2) 可能會助長言不由衷和經盤算的道歉
- (3) 法例所鼓勵的道歉或會令部分原告人易受打動而可能接受條件過低的和解
- (4) 使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證據的機制早已存在，例如在“無損權益”的通訊或調解中所作的道歉
- (5) 可能為訴訟程序增添不必要難題之虞

# 道歉法例

##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 伊利諾斯州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及心理學教授 Jennifer K. Robbennolt 的研究發現:
  - 獲得有限度道歉可能令回應者更難確定是否接納和解建議
  - 獲得全面道歉會增加回應者選擇接納建議的機會
- 研究結論: 人們認為全面道歉比有限度道歉或不道歉更為理想
- 以上結論與加拿大最新的道歉法例及《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 委員會因此建議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 道歉法例

對訴訟時效期的影響:

- 民事法律程序中，展開不同的法律程序有不同的時限。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有制定時效法例
- 時效期在某些情況下可予延長，例如準被告人作出承認或部分繳款
- 如被告人向原告人道歉，並在道歉中承認某項訴訟因由，時效法例中有關承認的條文便可能適用

# 道歉法例

對訴訟時效的影響:

- 在香港，《時效條例》(第347章)第23條及第24(1)條下，道歉在法律上有構成《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之虞
- 加拿大多數道歉法例都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法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或確認
- 現建議擬議道歉法例採用同樣方式，以消除窒礙道歉的障礙

# 道歉法例

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 加拿大所有道歉法例的條文訂明，道歉不得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
- 很多時保險合約中有條文訂明若受保人向他人道歉而該人與保險彌償有關(即受傷害的一方)，便會喪失根據保險單向承保人提出彌償的資格，該項條文便會無效
- 以上道歉法例條文的目的是明顯是要消除窒礙道歉的另一障礙
- 現建議擬議道歉法例採納同類條文

# 道歉法例

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

- 道歉時可能不只說對不起，還會繼續解釋或披露出錯之處
-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建議，道歉包括就關乎道歉的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所作的事實陳述

# 道歉法例

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

- 道歉法例涵蓋事實陳述有其利弊
- 贊成的主要論據是：事實陳述如不受保護，人們可能只會作出空洞的道歉，使道歉失去意義和作用
- 反對的論據包括：如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甚或遭到扼殺
- 諮詢文件沒有就擬議道歉法例應否包括事實陳述提出建議，請公眾人士就此發表意見



# 道歉法例

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應否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及規管法律程序:

- 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 擬議道歉法例不宜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這點爭議不大
- 但有關法例應否涵蓋紀律處分程序，則值得再仔細考慮
- 紀律處分程序顯然並非刑事法律程序，但是否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則有商榷餘地

# 道歉法例

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應否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道歉法例應否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正反論據各有不少
- 支持的論據包括：
  - (1) 紀律處分程序屬民事性質
  - (2) 若法例豁除紀律處分程序，便會違背立法目的
  - (3) 紀律處分程序是根據被告人的行為和作業手法作出裁斷，很少會以其道歉內容為裁斷依據
  - (4)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也涵蓋紀律處分程序

# 道歉法例

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應否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反對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論據包括：
  - (1) 制定道歉法例以促成友善和解的理據，不同於紀律處分程序旨在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的行為標準
  - (2) 把道歉證據豁除而不得被接納為行為不當的證據，與紀律處分程序目的背道而馳
  - (3) 某些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法規明文述明一般證據規則並不適用，所以即使有道歉法例，道歉也可能接納為證據

# 道歉法例

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應否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制定道歉法例的理據似乎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
- 擬議道歉法例並不妨礙關於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和證明有失當行為，也不妨礙為其他目的(包括涉及懲處的決定)接納道歉為證據
- 鑑於以上所述，現建議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

# 道歉法例

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應否包括規管法律程序:

- 規管法律程序指涉及規管機構根據成文法則行使規管權力的法律程序，例如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席前提起的法律程序
- 這些規管法律程序涉及規管機構履行規管職能，為保護公眾而提起有關程序
- 鑑於上文所述規管法律程序的特殊性質和後果，現請公眾人士就道歉法例應否同樣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發表意見

# 道歉法例

應為《調解條例》的一部分或獨立成章的法例:

- 現建議擬議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理據如下：
  - (1) 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可加深公眾對法例的認知
  - (2) 日後無需援引多於一章法例，因而減低預期立法效力會因修訂其他先前法例而失去的風險
  - (3) 確認條文的法律效力不限於證據法或調解
  - (4) 確認法律視道歉為解決民事爭議中重要的一環，並非局限於展開“無損權益”談判或調解之後

# 道歉法例

諮詢建議:

請就以下建議及其所涉事宜(包括在《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  
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

- (1)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2) 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3)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 (4) 道歉法例適用於政府
- (5)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 (6)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 (7) 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完